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3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4:10 在公司 801 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康为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没有收到相关意见，列入《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同日上传披露了《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与实施程序。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认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 月 21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4.80 元/股，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授权人力资源部在律师见证下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营管理层布局，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康为民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聘任王玉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长康为民先生不再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王玉伟先生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专业能力等，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王玉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原经营范围进行增加及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光学仪器、光学材料、光学镜头、光学监控设备、投影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维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科技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化电力保护监控装置、智能网络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检测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光学仪器、光学材料、光学镜头、光学监控设备、投影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维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科技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化电力保护监控装置、智能网络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检测服务；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4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 月 21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80.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0,000 万股的 0.8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1 月 21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4.8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曹如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49)。

4、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51)。

5、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并同意以 14.8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7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从事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光学仪器、光学材料、光学镜头、光学监控设备、投影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维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科技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化电力保护监控装置、智能网络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检测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增加后经营范围：从事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光学仪器、光学材料、光学镜头、光学监控设备、投影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维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科技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化电力保护监控装置、智能网络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检测服务；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光学仪器、光学材料、光学镜头、光学监控设备、投影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维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科技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化电力保护监控装置、智能网络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检测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光学仪器、光学材料、光学镜头、光学监控设备、投影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维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科技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化电力保护监控装置、智能网络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检测服务；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案三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8)。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5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以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 1294 号公司 8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并同意以 14.8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8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　14 点 40 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 1294 号 8 楼 80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8 日

至 2021 年 2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11	新光光电	202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 1294 号 TA 楼 15 层)。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1 年 2 月 5 日 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国兴

联系电话：0451—58627230

Email：xggdchenguoxing@163.com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 1294 号

邮编：150080

（二）注意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三）法律见证

拟聘请有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017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转让下属全资孙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友好协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终止转让下属全资孙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的相关事项。本次终止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0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 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股权转让概述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 9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全资孙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下相关事项：

1、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拟将其所持有的星骢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骢贸易公司”)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上海旻辽商贸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环球星光不再持有星骢贸易公司的股权。

2、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烨星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烨星文化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成都蹊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蹊言公司”)25%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葫芦(深圳)影视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烨星文化公司不再持有成都蹊言公司的股权。

3、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赢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盛世资产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翊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翊商技术公司”)49%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上海颢晓贸易有限公司。翊商技术公司的另外两家分别占 25.5%股份的股东商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商赢乐点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均已出具《放弃优先受让权声明》。转让完成后，商赢盛世资产公司不再持有翊商技术公司的股权。

以上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监高亦未在交易对方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下属全资孙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76)。

二、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 9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全资孙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下属全资孙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76)，在公告披露当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 178)。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自筹划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以来，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现根据公司目前的自身状况，以及拟转让标的和交易对方的各自业务发展情况，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决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的事项。

三、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终止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0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四、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95，以下简称“《问询函》”)。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10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转让下属全资孙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因此，该《问询函》无需再进行回复。

五、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股权转让的行为公司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于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019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0.96 元/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面值(即人民币 1 元)。公司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之(一)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6.1 条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正在努力稳定并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018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海燕女士的辞职报告，陈海燕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陈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陈海燕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尽心尽力、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海燕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其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陈海燕女士所负责的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已进行了顺利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10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陈婷女士个人简历附后。

陈婷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现将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披露如下：

姓名：陈婷

联系方式：021-66223666

传真：021-64699688

电子邮箱：syhq@600146.net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徐虹中路 8 号 3 楼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附：董事会秘书简历

陈婷女士：1983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政法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同济大学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2006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就职于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55），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行政助理；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投资经理；自 2020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46)证券事务经理。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016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0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 10 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6 名，实际参加董事 6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转让下属全资孙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转让下属全资孙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陈海燕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海燕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第八届